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48號

聲 請 人 伊克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均

代 理 人 廖威智律師

相 對 人 王婷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4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0000000）  
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  
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  
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4日簽發  
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  
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3年4月28日向相對人提示  
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 
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 
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  
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  
03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04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  
05 庸聲請。